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计量器具型式试验报告 相互承认协议 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 (METAS)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AQSIQ) (以下分别简称"一方"或一起简称"双方");

为加强中国和瑞士双边经贸关系;

认识到加强双边技术合作有利于消除贸易壁垒,为瑞士和 中国带来共同利益;

认识到不应阻止任何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满足与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一致的合理目标:

重申国际标准对促进贸易的重要性;和

希望便利各自的市场准入和促进瑞士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自贸协定")技术贸易壁垒章节的实施; 达成以下计量器具型式试验报告相互承认协议以加强在计量领域的合作。

第一条 范围

- 1.1 根据本协议,双方同意在各自国家型式批准程序的基础上,相互承认计量器具的试验结果。
 - 1.2 附录 I 规定了本协议所涵盖的计量器具类型。
 - 1.3 本协议仅适用于协议生效后所获得的试验结果。

第二条 试验和颁发 OIML 证书

2.1 执行本协议的检测实验室为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NIM)。

在审查文件和检查器具时,双方同意按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的相关国际建议进行试验,必要时,在附件I列出国家间差异项。

制造商负责根据各自国家的相关技术法规申请中国或者瑞士的型式批准程序。

根据本协议,瑞士或者中国的机构出具 OIML 合格证书和 OIML 试验报告,应可用于对方在其领土颁发型式批准证书。 瑞士和中国各自国家的批准程序所必须的技术文件见附录 II。

- 2.2 试验应由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的人员进行。
- 2.3 除非试验程序有要求或者使用用户建议的方法时,所有的试验应在同一台器具上进行,且不得在试验期间或试验中对器具进行调整。

在调整或改动的特殊情况下, 试验报告需注明:

- (a) 需调整或改动的理由
- (b) 需调整或改动的性质
- (c) 需列出在调整或改动前所进行的试验和未进行的试验 项目清单

如果所有的试验不是都在同一器具上进行时,必须列出在

每台器具上所作的试验项目。如果器具不是完全相同的,则在试验报告中应详细列出其不同点。

- 2.4 双方同意颁发有效的 OIML 合格证书,并附上有关的 OIML 试验报告和技术文件。
- 2.5 当器具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试验需要被中止。如果问题能够得到解决,并且不影响测试结果,则试验可继续进行。如果试验继续进行,则应在试验报告中注明发生故障的情况。

第三条 审查申请承认和颁发型式批准证书

- 3.1 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表可向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型式试验结果 的承认申请。
- 3.2 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可以要求:
 - (a) 检测实验室提供证明计量器具的型式与所试验的型式一 致的文件。
 - (b) 检测实验室出具的 OIML 试验报告和技术文件: 和
 - (c) 检测实验室应对制造商提供的整套文件出具证明。
- 3.3 除非对器具是否符合国家要求有疑问,否则瑞士联邦 国家计量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应颁 发必要的批准证书。
 - 3.4 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应相互支持,解决在办理互认程序中出现的问题。

- 3.5 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同意每年相互通报 OIML 试验报告和 OIML 合格证书的授权签发人的姓名和签字。这些信息将以书面方式提交。
- 3.6 对于本协议范围内的检测实验室应按照 ISO/IEC17025 和 OIML D30 的要求进行同行评审。只要符合本协议的范围,由瑞士和中国以外其他国家检测实验室评审专家进行的同行评审也应相互接受。

第四条 协商

任何一方将对另一方投诉或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且双方将共同寻求对投诉或提出的问题的圆满解决。附录III中列出了联系人。

第五条 保密

根据一方要求,另一方应将所有有关试验和器具的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不要求任何一方披露机密信息。

双方应对另一方提供的机密信息保密,并应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最终条款

根据自贸协定第 6.7 条设立的技术贸易壁垒分委员会将监督本协议的所有活动。

本协议依据并结合自贸协定签署,属于自贸协定第 6.9 条下的附带协议之一。

本协议与自贸协定同时生效。一方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 6 个月后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于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 每份以英文、中文和法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有效。不同文本 间如有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总局代表

附录 I 仪器的型式

非自动衡器(NAWI)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I级	II 级	III级	IIII 级
最大测量能	(0	2000	2000	2000
力(kg)	60	3000	3000	3000
最大检定分				
度数	1 000 000	100 000	10 000	1 000
(Max/e)				
最小检定分	0.001	0.001	0.1	5
度值 (g)	0.001	0.001	0.1	5

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

	I 级	II 级	III级	IIII 级
最大测量能	50	100	100,000	100 000
力(kg)	50	100	100 000	100 000
最大检定分				
度数	500 000	100 000	10 000	1 000
(Max/e)				
最小检定分	0.001	0.001	0.1	5
度值 (g)	0.001	0.001	0.1	5

注: 检测中对模块的使用可能会用到更高性能

双方对于 OIML R76-1:2006 / R76-2:2007 的差异

中国: 无

瑞士: 无

称重传感器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最小称量 D _{min} (kg)	N/A	0	0	0
最大称量 D _{max} (kg)	N/A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称重传感器的最大检	N/A	100 000	10 000	1000
定分度数 n _{max}				
称重传感器的最小检	N/A	0.1	0.1	0.1
定分度值 V _{min} (g)	14/11	0.1	0.1	0.1
检测的负载类型	⊠张力		⊠压缩	
	⊠梁(剪切)		⊠梁(弯曲)	
	図通用			
湿度影响的检测类型	□高温潮沒	显,稳定状态,	, 図高温潮湿	, 周期检测
温度影响范围	-10°C -	+40°C		

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最小称量 D _{min} (kg)	5	5	5	5
最大称量 D _{max} (kg)	11 000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称重传感器的最大检	50 000	50 000	10 000	1 000
定分度数 n _{max}	30 000	30 000	10 000	1 000

称重传感器的最小检	11	11	11	11
定分度值 V _{min} (g)	11	11	11	11
检测的负载类型	⊠张力		⊠压缩	
	⊠梁(剪切)		⊠梁(弯曲)	
	⊠通用			
湿度影响的检测类型	□高温潮沒	显,稳定状态,	⊠高温潮湿	, 周期检测
温度影响范围	-18°C -	+50°C		

双方对于 <u>OIML R60:2000</u> 的差异

中国: 无

瑞士: 无

附录 ||

技术文件

非自动衡器 (NAWI) 和称重模块

- 1. 瑞士或者中国批准程序所必须的文件清单
 - a) OIML证书(如适用)
 - b) 整套 OIML 试验报告 (R76-2:2007),例如:包括核查表; 和
 - c) 根据 OIML R76-1:2006, 第 8.2.1.2 节描述文件, 如果适用, 可根据 5.5.2.2 进行描述。
- 2. 申请中国型式批准时,制造商应提供中文或英文文件。申请瑞士型式批准时,制造商应提供英文文件。

称重传感器

- 1. 瑞士或者中国批准程序所必须的文件清单
- (a) OIML 证书(如适用)
- (b) 整套 OIML R60:2000 试验报告
- (c)证明所批准的型式(或多个型式)的照片
- (d) 原理图
- (e) 接线图
- (f) 装有电子装置的称重传感器和称重模块说明书

- (g)技术指标和根据 OIML R60 (2000) 需要提供的其它信息
- (h) 样机标牌上应有必要的信息
- (i) 电路图及其技术数据(对于装有电子装置的称重传感器和称重模块)
- 2. 申请中国型式批准时,制造商应提供中文或英文文件。申请瑞士型式批准时,制造商应提供英文文件。

附录Ⅲ

联络人

非自动衡器

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 Gulian Couvreur 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王英军 郑华欣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蔡常青

称重传感器

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 Christian Wüthrich 先生, Gulian Couvreur 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王英军 郑华欣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张跃